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葛逸龍

選任辯護人 林智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
(113年度偵字第52710、5494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葛逸龍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  
羈押之日起，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九  
樓，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葛逸龍（下稱被告）已可提出  
保證金，之後會如期到庭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  
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  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  
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  
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  
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 
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2710、54940號提起公訴，前經  
本院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供述、非供述證據可  
資為據，堪認其涉犯加重詐欺取財、參與犯罪組織、一般洗  
錢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本案尚有共犯「陳博翔」、「小  
玥」、「珊瑚」未到案，被告與其餘共犯恐有串證之虞慮，

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；然斟酌被告自偵查中即經執行羈押迄今，已歷相當時日，相關證據檢察應已為相當程度蒐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，尚能坦認犯行，並供陳交保不會再犯詐欺犯罪等語，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，認被告雖有前開羈押之原因；惟現階段若准予適當金額交保，應足使被告產生一定之心理壓力，以避免其再犯之風險，認得以具保方式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，而足以替代羈押，嗣因被告覓保無著，無從以具保方式替代羈押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予以羈押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本院審酌前述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然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、經濟能力等情，認若課予被告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應當足以造成其心理上負擔，而可確保後續之刑事審判程序之進行，認原羈押之必要性已經降低，倘准由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且限制其住所於居所地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」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應足以對其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而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諭知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 法 官 潘政宏

法 官 蔡旻穎

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冠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